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,于 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9年 11月13日11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,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 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经审议,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